（上接A34版）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58,824	1,407,928	53.33%
营业利润	510,144	486,914	4.77%
利润总额	510,569	486,886	4.86%
净利润	430,804	401,052	7.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32,633	400,956	7.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642)	(6,282,123)	(10,405,156)	8,288,780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7,920	(2,837,009)	1,248,528	(5,162,566)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9,529)	39,750,271	3,121,562	25,776,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858,964)	(19,360,330)	(6,153,011)	(1,081,655)

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18年全年业绩情况

2018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深入研究山东省及青岛市经济及产业链，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结构转型高度契合，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结合本行当前业务的经营情况，根据本行对于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收入规模、费用规模等各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变动趋势的预测，预计本行2018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4.76亿元至70.35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6%至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亿元至20.9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至10%；在扣除2018年已宣告发放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到15.86亿元，较2017年预计下降25.5%至16.5%。本行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总体而言，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本行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境外优先股发行后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风险

经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青银监复〔2017〕6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5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9月19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60,150,000股境外优先股。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分配境外优先股股息。但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减少的风险。本行未来将按照既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对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5日批准了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本行H股于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意向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A股和H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A股和H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50,977,25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以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2元/股（按本行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行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09,690,000股，其中A股不超过2,746,655,020股，H股1,763,034,980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2,746,655,020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1,763,034,980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本次发行前，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青岛海尔、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海尔空调器、海尔特种电冰柜等8家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股东。上述8家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上述股份。 上述内资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95%。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国信实业承诺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意向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参与本行2014年股份认购的股东国信实业、海尔旗下六家公司（包括海尔模具、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尔、海尔空调器以及海尔特种电冰柜），以及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2015年2月28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9,517.98万股股份、14,501.87万股股份以及11,111.12万股股份。此外圣保罗银行在本行H股上市之前承诺于H股上市日起三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股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7,584.72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5,672.95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25.62万元，信息披露费用669.81万元，律师费用344.34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171.99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BANK OF QINGDAO CO.，LTD.

注册资本：4,058,712,749元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0532-8570 9728

传真：0532-8578 38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精神，1995年9月2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市合作商业银行请示》（青政发〔1995〕184号），正式提出组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1995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号），原则同意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根据《关于青岛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86号）批准的组建方案的要求，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对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聘请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各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工作，主要的评估内容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贷款的清查及评估

①现金及存款：现金采用实地盘点法，核实库存现金是否与账面值相符；存款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缴存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采用函查的方法，核实账面值是否与开户银行余额相符。

②拆出资金：逐笔核实勾对拆放合同，拆出账务，函证实际拆出资金余额。

③贷款：对于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在逐笔函证贷款余额和审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的基础上，分析贷款风险程度。对担保贷款，逐笔核查贷款单位和担保单位的会计报表，分析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抵押贷款，逐笔审查抵押物的价值和抵押证件的真实合法性，然后按正常贷款、逾期贷款、催收贷款、呆账贷款和待界定风险贷款分类造册登记。

④其他应收款：逐笔核对账面值，对不该列入"应收款"科目进行调整。

⑤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与投资风险准备金

（2）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的清查及评估

①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类。房屋建筑物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房屋建筑物：包括营业、办公、住宅用房，逐笔登记，现场清查，核对产权证明文件，按房屋的地理位置、房屋的类型用现行市价法进行清查评估，确定房屋的真实价值。

机器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采用逐笔登记，现场清查的办法核实。对办公设备的精度、性能、使用保养等和对运输设备的行驶里程、运输年限、维修保养等进行勘察，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机器设备的真实价值。

②在建工程：核查实际支付的在建工程款余额，逐笔登记，按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进行评估。

③递延资产：信用社的递延资产主要为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水电增容费等摊销期限一年以上的费用，在审查其开支范围基础上，评估其支付和摊销额。

（3）负债的清查及评估

①各项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按期限档次分类。对单位存款户进行函查，确定实际存款额是否与账面值相符。

②应付利息：核查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利息是否按规定计提，对未提足部分评估时补提。

③应付福利费：核查是否按规定提取和支付福利基金。

④其他负债。

（4）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及评估

①实收资本：逐笔核对股东名册、股权证和原收账凭证，核查股金与批准额度是否相符、股东名称与批准的股东名称是否一致，有无变动情况，对股东名称及入股金额逐笔登记。

②资本公积：将此次评估调增股东资产净值转入资本公积。

③公益金：核查是否按规定比例提取，是否按规定开支。

（5）信用社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的清查及评估

在公开渠道刊登通告，限定有关单位在九十日内前往筹建办公室登记，逾期不登记者，担保自动失效。核查担保合同，列出清单，对已明确由信用社承担经济责任的债务，纳入信用社负债类评估认定，对未到期或正在发生民事诉讼的经济担保重新确认。

通过对21家城市信用社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青岛市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评字〔1996〕第46-56号），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协评字〔1996〕第005-009号），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报告书》（青华评字〔1996〕第218-222号）。

1996年5月22日，针对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提交的《关于确认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申请》（青城银筹〔96〕17号），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市区21家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确认的通知》（青国资评〔1996〕72号），对本行设立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确认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信用社简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1	京华	54,027,390	54,303,905	49,099,154	49,116,273	4,928,236	5,187,632
2	华能	76,014,819	76,346,954	55,011,145	54,989,027	21,003,674	21,357,926
3	民丰	115,567,687	115,704,978	104,990,590	105,020,837	10,577,098	10,684,141
4	金海	74,598,380	75,222,023	69,031,710	69,069,771	5,566,670	6,152,252
5	欣奇	167,182,431	167,528,763	155,826,207	155,949,571	11,356,225	11,579,192
6	金通	115,331,890	112,226,015	106,219,623	104,838,150	9,112,266	7,387,865
7	新益	215,881,170	215,384,710	205,588,826	205,357,409	10,292,344	10,027,301
8	大通	130,886,553	131,073,587	127,241,864	127,256,479	3,644,690	3,817,108
9	汇亨	155,402,677	142,144,932	151,154,328	139,867,857	4,248,349	2,277,075
10	华鑫	355,187,091	355,071,270	341,130,123	341,081,693	14,056,969	13,989,577
11	沧口	934,310,780	941,066,837	889,960,596	886,005,218	44,350,184	55,061,619
12	海永亨	201,914,492	202,386,540	195,139,723	196,565,815	6,774,770	5,820,725
13	恒通	168,326,659	166,543,724	160,019,498	161,439,363	8,307,161	5,104,361
14	金星	137,355,676	140,311,882	128,882,403	135,301,942	8,473,274	5,009,940
15	银达	309,712,503	312,884,530	298,443,091	295,434,110	11,269,412	17,450,420
16	科技	108,446,694	109,187,503	100,374,292	101,979,878	8,072,402	7,207,626
17	金岛	128,600,113	129,567,232	123,463,418	124,320,516	5,136,695	5,246,716
18	兴源	72,817,087	73,241,401	70,091,395	69,831,899	2,725,693	3,409,502
19	信通	476,218,458	475,822,127	452,366,650	451,726,400	23,851,808	24,095,726
20	银通	107,676,058	108,045,368	103,337,138	100,190,637	4,338,920	7,854,731
21	黄海	103,794,919	103,824,275	96,457,521	97,224,892	7,337,398	6,599,383

根据《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办法》，对上述依法经青岛市国资委确认后的评估结果，还需作以下核实调整：

（1）按规定标准确认的呆账放款、坏账损失、投资损失首先用城市信用社已经提取的呆账损失准备金、坏账损失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冲减，不足部分冲减净资产。

（2）呆账损失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坏账损失准备金冲减后不足规定比例，从净资产中补足到规定比例。

（3）城市信用社未提足的公益金、职工奖励基金、各种未划缴的社会统筹和社会保障基金以及拖欠的职工福利等，要从净资产中扣除。

（4）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应审查其减免税的批复文件，批文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可以作为股东权益分配。

（5）作出上述4项及其他应扣除项目后的净资产，即可作为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入股的股金。

根据《青岛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办法》，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按股东的原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作为向本行入股的股本额。具体计算方法是将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除以原实收资本作为折股系数，股东原股金乘以折股系数，即作为该股东在本行的新股权。

1996年5月23日，青岛市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青岛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方案》（青银〔1996〕146号）。1996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号），同意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9月19日，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福兴物业等五家法人单位签署《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8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等文件，并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6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发起人为原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以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初始设立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24,744万元。

1996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D10014520011号）。

1996年11月15日，本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460960-2-1）。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全体股东及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4家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为24,744万元，股本总额为24,744万股。

青岛市财政局、捷动集团、颐中烟草、鲁煤实业等4家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500	2.02%
3	颐中烟草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50	0.61%
合计		3,800	15.36%

原青岛市21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扣除公益金等扣减项后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沧口城市信用合作社	4,701	19.00%
2	青岛市华能城市信用合作社	2,045	8.26%
3	青岛市信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0	8.04%
4	青岛市华鑫城市信用合作社	1,395	5.64%
5	青岛市银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231	4.97%
6	青岛市欣奇城市信用合作社	1,144	4.62%
7	青岛市新益城市信用合作社	1,087	4.39%
8	青岛市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	1,047	4.23%
9	青岛市银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737	2.98%
10	青岛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679	2.74%
11	青岛市金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675	2.73%
12	青岛市黄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643	2.60%
13	青岛市金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596	2.41%
14	青岛市海永亨城市信用合作社	524	2.12%
15	青岛市京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516	2.09%
16	青岛市金岛城市信用合作社	493	1.99%
17	青岛市金星城市信用合作社	451	1.82%
18	青岛市兴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326	1.32%
19	青岛市恒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325	1.31%
20	青岛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	0.94%
21	青岛市汇亨城市信用合作社	108	0.44%
合计		20,944	84.64%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青岛市财政局	2,800	11.32%
2	捷动集团	500	2.02%
3	颐中烟草	350	1.41%
4	鲁煤实业	150	0.61%
5	21家城市信用社原法人股东（296名）	18,748	75.77%
6	21家城市信用社原个人股东（2,166名）	2,196	8.87%
合计		24,744	100.00%

1996年9月25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就本行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6〕第103号）。毕马威华振对各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设立出资和截至2008年9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所述的出资或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925号）。

2015年6月1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情况的函》（青政函〔2015〕54号），对本行设立时的情况作出了说明，认为本行的设立情况总体合法合规，如今后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等相关问题，青岛市有关部门将积极配合本行协调解决。

3、发起设立后实收资本缺额及弥补情况

本行发起设立后至1997年底期间，实收资本发生以下变动：

青岛市国税局对11家城市信用社因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生净资产增值所应补缴的所得税进行了追缴，追缴所得税共计1,877万元，导致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本行对上述信用社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扣减。

原青岛市京华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青岛舜丰公司，由于其清算后法人资格注销，本行退还其持有的30万股本行股份所对应的30万元出资，导致本行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

原青岛市民丰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青岛市工商业联合会为返还其会员基金，撤回其持有的146万股本行股份，本行退还了所对应的146万元出资，导致本行实收资本出现相应缺额。

青岛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认购本行300万股股份，弥补了本行实收资本的部分缺额。

经过上述变动，本行实收资本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注册资本有1,753万元缺额。该等缺额于1999年在本行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过程中获得弥补。本行1999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本行历史沿革——（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1、1999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二）本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9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行于1998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1999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即将1997年税后利润中2,820万元转为资本金，其中1,753万元用于弥补资本金缺口，1,067万元转为新增股本。

1999年4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9〕74号），同意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1999年6月2日，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审所验字〔1999〕31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5月31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1,06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5,81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25,811万元。

2、2001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0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初步方案，即向海尔集团下属相关企业为主要发行对象发行股份，通过增资扩股使本行的实收资本达到10亿元。

2001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1〕242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5.10亿元，募股对象为海尔集团下属相关企业。

2001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同意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入股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青银复〔2001〕94号），审核通过了海尔投资等6家企业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同意其以货币资金方式入股51,070万股。

2001年9月6日，本行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的批复调整了增资扩股方案，作出了《关于本行有关事项变更的决议》，即向海尔投资、海尔空调电子、海尔工装、海尔机器人、青岛海冠模具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科精密模具研制有限公司发行51,07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入股总额为51,070万元。

2001年7月20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地会验字〔2001〕第0121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7月20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51,07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76,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海尔投资	31,810
2	海尔空调电子	16,980
3	青岛海冠模具研制有限公司	1,000
4	海尔工装	800
5	海尔机器人	380
6	青岛海科精密模具研制有限公司	100
	合计	51,070

2001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核准青岛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1〕84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811万元变更为76,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76,881万元。

3、2005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5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5年5月8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初步方案，具体内容为：本行增资扩股6亿股，由国信实业、青岛企发和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增发股份，溢价3亿元用于冲抵本行等额的不良资产。其中，国信实业出资5.10亿元认购3.40亿股，青岛企发出资2.20亿元认购1.47亿股，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0亿元认购1.13亿股。

本行于2005年11月1日召开董事会，于2005年12月6日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对上述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为：向国信实业发行34,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元，入股总额为34,000万元，另外出资17,000万元置换本行不良资产。

2005年12月5日，青岛国资委下发《关于出资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5〕105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12月30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青银监复〔2005〕218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12月31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5〕第1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3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10,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国信实业	34,000
	合计	34,000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009），注册资本变更为110,881万元。

4、2007年增资扩股

2007年6月20日，本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议案》。2008年1月10日，本行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对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入股我行决议进行修订的决议》，向青岛企发发行5,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元，入股总额为5,000万元，另外出资4,500万元置换本行等额不良资产。

2007年8月27日，青岛国资委下发《关于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认购商业银行股权价格调整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7〕20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7年9月4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7〕第1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4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15,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企发	5,000
	合计	5,000

2007年9月24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市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7〕136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10,881万元变更为115,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15,881万元。

5、2008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北国投等8家企业发行3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0元。

2008年4月17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入股青岛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54号），批准了北国投、国信证券、上海嘉诚、联合担保、恒生电子入股青岛银行的股东资格。

2008年8月4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内验字〔2008〕第1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3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48,88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北国投	8,000
2	国信证券	6,000
3	上海嘉诚	6,000
4	联合担保	4,000
5	山东海润	4,000
6	金王化学	2,000
7	恒生电子	2,000
8	创新置业	1,000
	合计	33,000

2008年9月23日，青岛银监局下发《关于青岛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08〕194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15,881万元变更为148,881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48,881万元。

6、2008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2007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增资扩股。本行于2007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圣保罗银行和洛希尔公司发行股份。

2008年8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投资入股青岛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8〕324号），同意圣保罗银行入股39,691万股，同意洛希尔公司入股9,883万股。

本行于2008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根据银监会批复进一步明确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圣保罗银行和洛希尔公司分别发行39,691万股和9,88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0元。

2008年10月13日，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华外验字〔2008〕第0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27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49,57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98,455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圣保罗银行	39,691
2	洛希尔公司	9,883
	合计	49,574

2008年1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26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48,881万元变更为198,455万元。

本行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注册资本变更为198,455万元。

7、2011年增资扩股

本行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1年1月28日作出《关于青岛银行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相关事项的决定》，明确了增资扩股方案，即向海尔投资等16家原有股东以及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2家新股东发行57,143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0元。

2011年7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银行资本补充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291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8月26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11）CR No.0020）。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4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57,14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55,598万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方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12,754
2	圣保罗银行	11,429
3	国信实业	9,790
4	海尔投资	9,159
5	海尔空调电子	4,889
6	北国投	2,